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由董事长孙志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平凡浩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平凡浩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公司本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认购平凡浩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上海博原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

金认缴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认购上海博原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并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认购上海博原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长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获得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其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80 万元，保证责任期限为自授信启用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